

# 车辆维修合同

甲方：合肥市司法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安徽大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合肥市财政局合财购[2023]1633号《关于2024-2026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维修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乙方作为合肥市本级2024-2026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入围供应商，与甲方协商有关车辆维修、保养事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到如下协议：

## 1、维修方式：

(1) 正常维修。甲方根据乙方为项目编号《2023BFFFZ02564》项目中标人，特委托乙方维修甲方车辆。

(2) 途中抢修。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无法行驶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故障，甲方可通知乙方抢修。在合肥市范围内乙方自接到通知到开始出发时间不超过40分钟。

(3) 上门维修。甲方车辆在本单位无法行驶或者不便送修的情况下，甲方可通知乙方上门维修服务，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方便和积极配合。

## 2、维修操作流程：

(1) 正常维修。乙方依据甲方车辆维修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维修。

(2) 车辆维修完毕后，由甲方指派人员在乙方开具的“车辆维修结算单”上签字确认后提车。



验报告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(4) 乙方应为甲方车辆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, 建立一车一档信息管理。

(5) 对甲方车载空调设备维修, 乙方必须具备相关维修设备, 保证在维修期间, 对氟利昂等冷媒采取回收措施, 不直接对空排放, 以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。如因此而产生的责任, 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(6)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及中标合同条款, 对车辆维修后承修范围内进行公里及时间的质量保证。

#### 6、计价标准:

(1) 车辆维修计价公式为: **修理费=A+B**

$A=$ 工时定额 $\times$ 工时单价 $\times 60\%$

$B=$ 材料进货价 $\times (1+10\%)$

(2) 工时费用参照《安徽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》、省市物价部门和交通运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为基准; 依据《合肥市本级2024-2026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》项目中承诺的工时定额费率: 60%; 材料管理费率: 10%。

#### 7、结算方式:

(1) 甲方可每月或要求的维修金额限度结算甲方公务车辆维修费用, 甲方不能到乙方办理结算手续时, 应通知乙方到甲方处上门服务结算, 甲方应予以主动配合, 提供方便。

(2) 乙方结算费用时, 必须提供甲方的“车辆管理信息平台下单项目进行维修”和甲方确认的“车辆维修结算清单”及维修发票, 与



车服



1110

(3)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

甲方：合肥市司法局

日期：

地址：六安路 221 号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安徽大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6.07.01

地址：合肥市桐城南路与龙图路交汇处向西 200 米

电话：0551-63420000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孙显夫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

账号：2101012010016338

